

2025 年网易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乙方： 陕西焦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线上平台宣传推广创建工作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开展网络平台宣传推广创建工作服务

二、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网络平台宣传推广创建工作项目服务具体要求：在网易新闻政务资讯发布创建工作稿件、占据固定广告位（顶部通栏广告）发布创建公益广告、在渭南网易运营的抖音号“东秦视觉”发布创建相关工作稿件，在渭南网易运营的视频号“东秦视觉”发布创建相关工作稿件，在渭南网易运营的头条号“东秦视觉”发布相关创建稿件，并根据需求进行撰稿。

三、项目服务期限：2025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8日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协调有关事宜。
2. 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
4. 甲方提供的投放素材及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广告素材和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政策要求，并且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隐私权、肖像权等权利。

6. 甲方应当在内容投放前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将内容素材提交乙方。若甲方欲变更推广内容，也应提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内容素材提交乙方。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取得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推广的内容进行审核，如发现甲方内容素材为法律禁止发布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导致违法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的，乙方均可拒绝或停止对此内容提供推广服务。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该等情形的存在并说明理由。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委托内容及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期间应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有关问题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解决。

4.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全部项目资料。

5. 乙方应对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的数据客观及真实性负责。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甲、乙双方约定服务项目为线上平台宣传创建工作，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85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甲方不承担服务费用以外的开支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计人民币

102800.00元（大写：壹拾万贰仟捌佰元整），完成所有服务内容递交项目资料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20%计人民币257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柒佰元整）。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焦点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渭南三贤路支行

银行账号：26506101040000957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宣传推广服务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需按欠付费用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或因乙方违约等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除外。

2. 若甲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可抗力或因乙方违约等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除外；

2.1 无正当理由逾期30日未足额支付宣传推广费用的；

2.2 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将乙方商业秘密及软件、数据等信息内容进行转移、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允许、提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商业或经营活动，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为法律、法规、政策禁止发布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导致违法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经乙方通知，仍不改正的；

2.3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2.4 乙方在发出解除通知的同时，应附相应的证据材料，否

则不产生解除协议的效力，并无权据此要求甲方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延迟、中断或终止推广义务，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若约定的推广在约定的时间没有投放，乙方需要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为甲方的推广提供补偿。投放时间由甲方指定（如遇重大节日排期有限，双方可协商调整排期）。

4. 若乙方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1 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未投放甲方推广内容的；

4.2 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目的之外将甲方商业秘密及软件、数据等信息内容进行转移、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任何方式披露、允许、提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其他非本协议项下目的之外的商业或经营活动；

4.3 擅自对甲方投放内容进行重大删改，导致甲方欲宣传的产品或服务的社会评价严重降低的；

4.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4.5 甲方在发出解除通知的同时，应附相应证据材料，否则不产生解除协议的效力，并无权据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如擅自取消本协议约定的数据推广，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违约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推广费用总额的 20% 或者三万元人民币中数额较大者为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甲方无预付款的，甲方应在取消数据推广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如乙方已将甲方委托的相关内容进行排期投放，甲方应支付相应

的投放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第1款的约定支付滞纳金。

6.任何一方的解约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视为通知完成。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当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一方单方面主张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不产生法律效力。因此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杨英



乙方:陕西焦点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刘超



日期:2015年7月18日